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傳儀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姜惠如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5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1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傳儀犯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緩刑條件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黃傳儀對於無正當理由索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者，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有所預見，仍不違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送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周世玉」之人，以此方式，幫助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周世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洗錢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子涵佯為國泰信貸業務人員，僅須先行匯付部分款項即可於核貸後2小時內撥款，致黃子涵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9日11時5分、112年5月12日12時19分許，以網路銀行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10萬元至黃傳儀所有之第一銀行帳戶，旋

01 遭該集團成員轉匯其他帳戶，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
02 所得，並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黃傳儀則獲得
03 1萬元之報酬。。

04 二、案經黃子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

08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9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黃傳儀、辯護人於本院
10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46至47、69至
11 70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
12 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
13 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4 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71至
18 73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黃子涵於警詢時證述綦詳（臺灣
19 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125號偵查卷宗【下稱偵
20 卷】第25至31頁），且有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司112年7月27
21 日一銀字第00181號函暨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被
22 告與「周世玉」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35、41、
23 89至13頁）附卷可資佐證，俱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4 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25 科。

2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27 公布施行，同年月16日生效，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8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者，減輕其刑。」增加減刑之要件。繼之又於113年7月31日
30 修正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01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02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03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5 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06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07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8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09 行交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
1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
12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3 後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14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7 之。」另將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第23條第3項，修正為：
18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0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1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綜合比較113年7
22 月31日修正前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及處罰，以113年7月31
23 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此部分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4 項但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之規定；關
25 於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
26 正後均增加減刑之要件，對被告並非有利，此部分應依刑法
27 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9 三、論罪：

30 (一)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幫
31 助行為，亦即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

01 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
02 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6475號、88年
03 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
04 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第一銀行帳戶提供「周世玉」所
05 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該集團成員得持之作為收受、轉匯
06 詐騙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之工具，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犯
07 罪之故意，而為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8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9 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10 洗錢罪。

11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2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三)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4 為幫助犯，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四)被告犯幫助洗錢罪，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應依112年6月
16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
17 減輕之。

18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

19 (一)原審以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事證明確，予
20 以論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
21 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足稽（本院卷第77至78
22 頁），原審不及審酌而為量刑，並仍諭知沒收、追徵犯罪所
23 得，均有未合。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
24 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
26 作為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徒增被
27 害人追償、救濟困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
28 之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
29 安與金融秩序，所肇損害非微，應嚴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
30 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
31 識程度、工作所得、經濟能力、扶養親屬之家庭生活狀況

01 (本院卷第73頁)，復念被告係基於不確定之犯罪故意幫助
02 犯罪，並未參與詐欺集團實行詐欺、洗錢犯行，暨被告犯後
03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履行狀況
04 (本院卷第77至7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5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6 準，資為懲儆。

07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本院卷第25頁)，因一時失慮致罹
09 刑典，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達成和
10 解，堪認有勉力填補損害之意，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
11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2 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
13 自新。又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前開和解內容，確保緩刑之宣
14 告能收具體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
15 依本院114年1月23日和解筆錄內容向告訴人支付附表所示損
16 害賠償，以維告訴人之權益。倘被告違反前述負擔情節重大
17 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
18 前開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9 五、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獲得報酬1萬元，此經被
20 告陳明在卷(原審113年度原訴字第52號刑事卷宗第48
21 頁)，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與告訴人約定賠償金額已逾前
22 開數額，如仍諭知沒收，即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
23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5 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26 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珮瑜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30 法官 楊仲農

31 法官 廖怡貞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劉芷含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22

緩刑條件

黃傳儀應給付黃子涵30萬元，匯入黃子涵指定帳戶。其給付方法為：

①於114年1月24日給付20萬元。

②自114年2月25日起至同年11月25日止，於每月25日各給付1萬元，如一期不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